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伊婷
電話：(03)5355191#249
電子信箱：h71197@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1627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6月29日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29日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貴院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電子章
109/07/01
14:41:54

案由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費用項目，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結果與意見
1	腦部類澱粉蛋白正子斷層造影	70,000	決議通過
2	3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	5,200	決議通過
3	6天連續式心電圖記錄檢查	8,000	決議通過

決議：本會決議通過。有關本案自費醫療費用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核定後，請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公告周知。